



本期焦點：

Covid-19疫情有關規定

1. 第41/2020/ND-CP號決議延長企業所得稅與增值稅繳納期限之適用指引
2. 第41/2020/ND-CP號決議延長納稅與土地租賃費之產業適用指引
3. 2020年稽查計劃之稅收調節
4. 國家公佈疫情結束前之外國勞動入境越南復工之條件

其他規定

5. 未取得工作許可之外國勞動者有關費用
6.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不視為企業所得稅可抵扣費用
7. 購買母公司勞務、入越南之國際貨運代理及倉儲業務之外國承包商稅
8. 多用途之一次性海關估價諮詢之試點方案
9. 未登記生產出口貨物之基地變更不得豁免進口稅

01

稅務管理

02

企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CIT”)

03

勞動者與個人所得稅
(以下簡稱“PIT”)

04

增值稅
(以下簡稱“VAT”)

05

外國承包商稅
(以下簡稱“FCWT”)

06

貿易及海關

稅務管理



指引文件

第41/2020/ND-CP號決議延長 企業所得稅 (CIT) 與增值稅 (VAT) 繳納期限之適用指引

CIT繳納延期

- a) 可延長繳納期限之2019財年CIT應納稅額應先扣除已按季度預繳之CIT，上限為全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總額之20%；
- b) 若企業使用之財務年度非歷年制，則CIT繳納延長期限按企業之CIT應稅期間確定；
- c) 若納稅人補充申報2019財年CIT引致應繳稅額增加，且於延期繳納期限前將補報資料寄到稅務機關，則延期繳納稅額按上述a)項確定，其中，應繳CIT稅額按補報資料所載確定；

d) 若稅務機關於延期期限前已就2019財年進行稅務稽查/檢查且結案，則企業可延期繳納之稅額（根據企業結算申報及稽查後結果）按上述a)項原則確定，其中全年度應繳稅額係按稽查結論確定。延期期限為自2019財年完稅申報期限終止日之5個月內。

VAT繳納期限

可延長支付的VAT包括於企業總部發生之VAT稅額，及發生於外省或跨省之建築工程項目之應納VAT。

(按財政部於2020年5月20日頒佈之第5977/BTC-TCT號公文)

第41/2020/ND-CP號決議延長 納稅與土地租賃費之產業適用 指引

可適用納稅及土地租賃費繳納延期之核准產業係按2018年7月6日頒佈之越南經濟產業分類第27/2018QD-TTg號決定之附錄I、II之規定。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19日頒佈之第2058/TCT-CS號公文)

2020年稽查計劃之稅收調節

因應協助企業在新冠狀病毒疫情期間儘快恢復經營活動，國家審計辦公室要求審計團隊按2020年度稽查計劃進行稽查工作（包括已進行稽查但未調整稅收者），將不對企業稅務義務進行調節。

針對特殊情況，若經稅務機關之稽查發現企業有嚴重稅務規避行為，則審計組長應向國家審計領導匯報，以考量是否進行稅務調節。

(按國家審計辦公室於2020年4月24日頒佈之第454/KTNN-TH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企業所得稅 (CIT)



指引文件

未取得工作許可之外國勞動者 有關費用

按稅務總局於2018年1月30日頒佈之第357/TCT-CS號公文，河內稅局針對支付無工作許可証之外國勞動者之相關費用處理辦法發佈公文。特別是，這些費用可能為CIT之不可抵扣費用，亦不得抵扣相應之進項VAT；除非該等外派人員屬於越南與國際貿易組織議定之11個產業範圍內之企業內部調動移轉情況。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之第26515/CT-TTHT 號公文)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之稅務優惠

享有區域性CIT優惠之企業可就區域內源自生產活動之收入適用優惠（包括區域內銀行之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財政部2015年6月22日頒佈之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1款之規定收入除外。

然而，現無具體指引應如何判定利息收入是否源自優惠區域（即，源於優惠區域內之銀行或是與優惠區域內之經營活動有直接關聯之利息收入）。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5月11日頒佈之33313/CT-TTHT 號公文)

支付予個人之佣金

企業支付個人之銷售佣金之稅務處理辦法如下：

- 若個人持有中介執照、稅號與營業活動登記，則應按規定自行申報繳納稅款；
- 若個人無營業登記：支付之佣金若超過2百萬越南盾，則企業應個人扣繳10% PIT。

符合上述規定之費用為列可抵扣費用。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0年4月6日頒佈之第3452/CT-TTHT 號公文)

給予客戶與僱員之禮品

企業出於經營目的，給予客戶與員工之禮品而受贈人未要求

提供VAT發票，則企業可就贈送之禮品總額開立一份發票，且附上受贈人清單，以作為在計算CIT可抵扣費用及列報進銷項VAT（若有）之依據。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0年4月7日頒佈之第3522/CT-TTHT 號公文)

附有詳細清單的運輸勞務電子發票視為合規發票

提供運輸勞務而開立之電子發票應載明運輸勞務及附有運輸日程表（用於客戶與服務提供商之核對目的），根據現行規定，該等發票可為買方費用入帳及申報進項VAT之依據。

(按胡志明市稅局於2020年4月6日頒佈之第3451/CT-TTHT 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勞動者與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國家公佈疫情結束前之外國勞動入境越南復工之條件

外國投資者、專家、技術人員、及管理者 (以下統稱外國勞動者) 在配合隔離工作條件下得以入境越南。據此，外國勞動在入境日後，應進行兩次採檢測試、集中隔離或在飯店隔離14天，且接受額外14天之醫療管理以避免社區感染。

企業應提交欲入境外國勞動者之清單予省份人民委會。此清單將轉交公安部 - 出入境部門以獲核可。

(按Covid-19之國家疫情防控委員2020年5月23日頒佈之第2847/CV-BCD號公文)

提供予員工之內部抽獎及資深員工禮品PIT扣繳

對於企業以摸彩方式贈送員工或贈送資深員工之實物贈品，其視為僱員之收入且應扣繳P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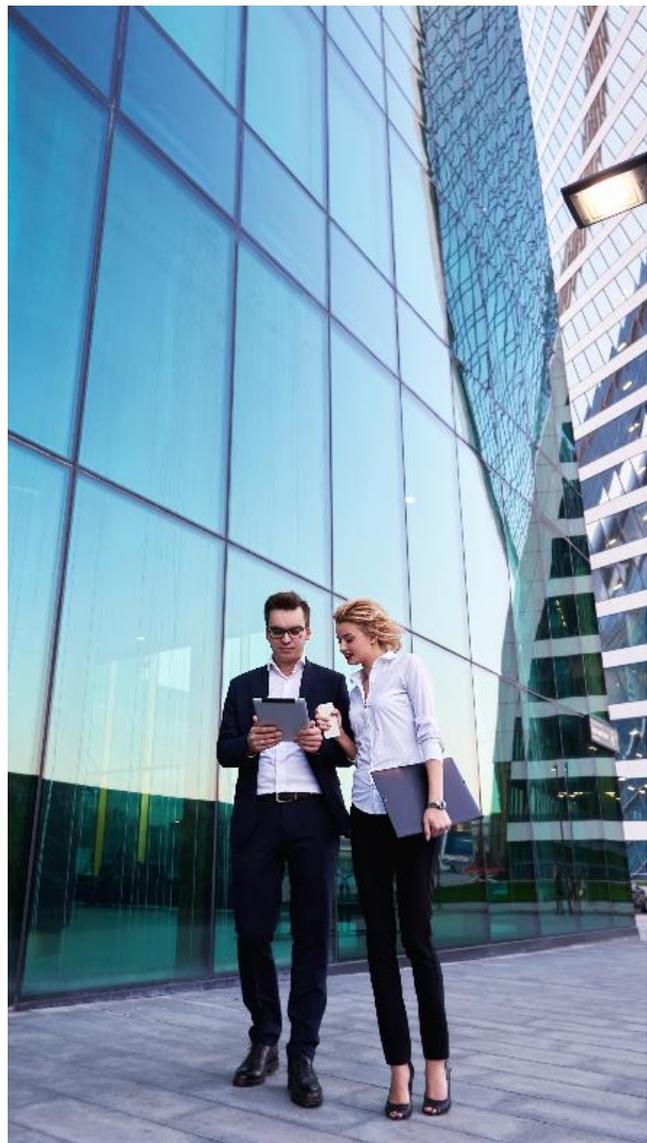
(按胡志明市稅務總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之第3620/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可抵扣進項VAT不視為CIT可抵扣費用

若經稅務機關稽查發現，企業於申報CIT時將出口貨物之可抵扣進項VAT列為CIT費用而非辦理VAT申報，則稅務機關將剔除該費用，追徵CIT及針對低報之CIT加徵罰款。

企業於補繳追徵CIT及繳納罰款後，可按規定調整VAT申報。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4日頒佈之1746/TCT-CS號公文)

自2020年11月1日出口之貨物勞務適用電子佐證文件

自2020年11月1日，或自稅務機關宣佈按第119/2019/ND-CP號決議與第68/2020/TT-BTC號施行細則使用電子發票起，電子發票所載內容應按上述法規文件指引。據此，經營貨物與勞務出口（包括加工出口貨物）之企業應於辦理貨物出口時使用電子VAT發票或電子銷售發票。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19日頒佈之第2061/TCT-CS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入越南之國際貨運代理及倉儲業務非屬FCWT之稽徵對象

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2、12、13條，入境越南之國際貨運代理及倉儲業務將不予徵收FCWT。

然而，自越南出口的國際貨運代理及倉儲業務仍應繳納FCWT。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5月18日頒佈之第37026/CT-TTHT號公文)

於越南提供維修勞務應課徵FCWT

無越南常設機構之外國承包商按合約於越南提供維修勞務時，按財政部2014年8月6日頒佈

之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其勞務收入將課徵FCWT。

按財政部2013年11月6日頒佈之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0條，若外國承包商為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之CIT免稅對象，則其應在FCWT申報期限前15天，向稅務機關提交DTA免稅申請。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5月12日頒佈之第34309/CT-TTHT號公文)

於越南之航空售票所(TSO)之收入應課徵FCWT

國際航空公司之越南TSO之售票收入將課徵FCWT。TSO應按於2013年11月6日頒佈之第156

/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申報繳納季度CIT，但無需進行年度稅務結算申報。

若TSO屬於DTA之CIT免稅對象，則其應按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20條3款，在申報期限前15天向稅務機關提交DTA免稅申請。

(按河內稅局於2020年4月23日頒佈之第26326/CT-TTHT號公文)

購買母公司勞務之適用FCWT

若位於國外之母公司為公司間之電話會議每月支付互聯網境外租賃費用予供應商，並向子公司按比例收取相應費用(包括安裝費用及月租費)：

- 若該勞務提供符合越南通訊法，且於境外執行，則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收入不需課徵越南FCWT；
- 若該勞務提供不符合越南通訊法，或於越南當地提供，則應針對母公司收取之收入課徵5%之CIT。

若越南子公司使用母公司提供的其他輔助軟體(如管理軟體、國際貿易與生產分析等)，則母公司之相關收入應按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課徵FCWT，即軟體價值之10%及其他服務收入之5%。

(按海防稅局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之第951/CT-TTHT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貿易與海關



新頒佈規定

海關行政手續之新規頒佈

新頒佈之決定包括26項新頒發或修正之海關行政手續指引，其中有14項新規定（檢查與確定出口貨物之原產地、減少進口貨物之原產認證等）、12項修正或補充規定（HS編碼之預先確定；檢查與確定進口貨物之原產地等），以及廢止8項程序（個人和企業之海關行政手續諮詢等）。

（按財政部於2020年4月24日頒佈之第671/QD-BTC號決定）

東協海關轉運系統（ACTS）之貨物流轉程序

政府為透過ACTS移轉之貨物詳細程序頒佈決議。ACTS是由海關總局基於東協之協定技術文件而建立、管理及營運的系統。企業可選擇採用該系統或按現行規定進行貨物轉運。

（按政府於2020年4月9日頒佈之第46/2020/ND-CP號決議，其於2020年6月1日生效）

邊境口岸供貨物臨時進口再出口、轉運、及存放於保稅倉庫之新規定

自2021年1月1日0時起，臨時進口再出口、轉運、或透過陸上口岸再出口之貨物，只能通過2014年11月21日頒佈之第112/2014/ND-CP號決議開放之主要國際邊境關口（即雙邊開通關口）進行。

（按工商部於2020年5月14日頒佈之第09/2020/TT-BTC號施行細則，其於2020年6月30日生效）

應申報合規之資訊科技（IT）產品之名單修正

應申報認證合規之第2組IT產品清單之更新如下：

- i. 同時具有認證和技術法規符合性聲明的IT產品
- ii. 具有技術法規符合性聲明的IT產品。

符合上述條件的商品應按第65/2017/TT-BTC號施行細則之HS編碼分類，以符合越南現行關稅表及相關技術法規。

（越南通訊部於2020年5月14日頒佈之第11/2020/TT-BTTTT號施行細則，自2020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2019年7月9日之第05/2019/TT-BTTTT號施行細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貿易與海關



新頒佈規定 (續)

多用途之一次性海關估價諮詢之試點方案

該試點方案允許將先前一個或多個海關的進口/出口海關估價諮詢結果適用於下一次在一個或多個海關分局的進出口申報。

根據本試點方案，由海關總局局長核准之估價結果多用途通知（“諮詢通知”）將適用於全國省級海關分局。而由省市之海關分局長發佈之諮詢通知僅適用於該省市範圍內。

諮詢通知時效期自發佈日起不超過6個月（180天）。

於海關申報時之諮詢通知適用條件：

- (i) 諮詢通知仍然有效；
- (ii) 申報表所載貨物名稱、HS編碼、原產地單位、進出口夥伴

、支付形式應與諮詢通知所載內容一致；

(iii) 申報表所載海關估價之價值等於或高於諮詢通知所載價值。

此外，試點方案亦提供諮詢通知之發佈與撤銷程序之指引。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4月29日頒佈之第1304/QĐ-TCHQ號決定，自2020年5月10日生效)

指引文件

合約應列明加工出口產品之貼標

貨物之標籤與原產地為加工合約之必要載明項目。因此，出口產品之貼標應於合約內載明。

出口企業應按第05/2018/TT-BTC號施行細則承擔出口貨物之原產地責任，或聯係工商部原產地核可主管機關獲取有關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附錄II 2.69節

之原產地出口報關申報指引。

(按胡志明市海關局於2020年5月13日頒佈之第1381/HQHCM-GSQL號公文)

不適用ATIGA關稅稅率之外國客戶指定之現地進口貨物

按外國客戶指定、且非自由貿易區進口之現地進口貨物不得適用ATIGA協定之優惠關稅稅率。因此，進口人應繳納額外之進口稅及自清關日至補繳稅款日之滯納利息。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5日頒佈之第2917/TCHQ-TXNK號公文)

未登記生產出口貨物之基地變更不得豁免進口稅

若企業在生產出口貨物之生產基地機關該變更，則其不得享有進口地變更3個工作日內未通知海關原材料之進口稅豁免資格，且應

按規定補繳進口稅稅款及滯納金。

目前法規尚無就不符合免稅條件之用於生產出口成品之進口原材料其標準/核定關稅之退稅規定。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4月22日頒佈之第2567/TCHQ-TXNK號公文)

無登記出口貨物外包加工之原物料不得退還進口稅

若企業為生產出口目的進口原物料，並委請外包商加工至半成品，其後自行加工並出口成品，但未向海關申報外包勞務，則外包勞務所用之原物料不得享有免進口稅資格。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15日頒佈之第3150/TCHQ-TXNK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境內企業委托出口加工企業 (EPE) 加工者，應就再進口貨物繳納進口稅與VAT

若企業之進口原物料與物資符合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10條2款規定條件，則其可免除進口稅與VAT，同時，按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法第16條6款規定，免除成品之出口稅。

然而，若境內企業為加工目的進口貨物，且委托EPE加工，則僅外包勞務所用進口原物料得以免稅。針對EPE加工後再進口交予境內企業之成品，則應申報繳納進口稅與VAT。

現行之第107/2016/QH13號法與第134/2016/ND-CP號法令並未規範具有出口加工合同但僱

用了出口加工企業且已經對於從EPE再進口之成品繳納進口稅的境內企業的進口退稅情況，即使境內企業後續將製造/加工後出口。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11日頒佈之第3018/TCHQ-TXNK號公文)

AI (東協-印度) 之原產地 (C/O) 電子表格尚未被核可

根據胡志明海關部門，目前還未核可採用東協-印度自由貿易協定之電子C/O表格。因此，按第15/2010/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IV第5條1款規定，就東協-印度進出口貨物應使用紙本C/O表格。

(按胡志明市海關局於2020年5月8日頒佈之第1341/HQHCM-

GSQL號公文及2020年5月11日頒佈之第1360/HQHCM-GSQL號公文)

貨物之HS編碼有效期限為3年

按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申報人可於分類結果日起3年內，引用上一次之清關結果，以申報下一次相同名稱、組件、特點、用途、製造進口商之運輸貨物名稱與HS編碼(除分類結果之法規基礎發生變更情況外)。

然而在分類結果有效期間，基於風險管理或可疑情況，海關機關仍有權對特定之貨品進行稽查鑒定。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4月29日頒佈之第2787/TCHQ-TXNK號公文)

出口貨物使用未經核可之外國與條碼編碼，應處以上限2,000萬越南盾罰金

若企業未經外國編碼或條碼所有者的書面批准或外國主管當局的許可，而在生產加工包裝之出口貨品上貼上外國編碼或條碼，則將被視為違反第74/2018/ND-CP號法令第19b條2款編碼條碼使用規定。

據此，按第119/2017/ND-CP號法令第32條3款a項判處1千萬到2千萬越南盾不等罰金。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4月16日頒佈之第2417/TCHQ-ĐTCBL號公文)

聯絡方式

官網：deloitte.com/vn

郵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關於德勤亞太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